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华扬联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8 号）核准，华扬联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6,8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6,554,460.88 元。2017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7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拟投向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1,071,525,000.00 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708,051,000.00	483,050,500.00
2	技术系统升级项目	43,474,000.00	43,47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70,00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
—	合计	1,071,525,000.00	526,554,5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0,217,830.79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 (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715,648,519.58	483,080,500.00
2	技术系统升级项目	44,569,311.21	43,473,960.88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70,00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
—	合计	1,080,217,830.79	526,554,460.88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6,554,460.8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26,554,460.88 元，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彬  
王彬

骆中兴  
骆中兴

